

113/18/2-2

35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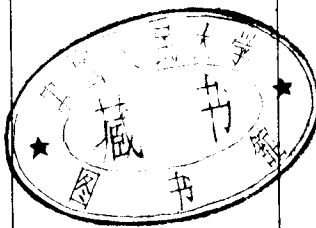
2039/12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藏版

史記會注考證

文學博士瀧川龜太郎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昭和七年三月廿五日印刷
昭和七年三月廿日發行

史記會註考證

定價 全十册 金參拾八圓
各册 金參圓八拾錢

著者

瀧川龜太郎

發行者

千葉縣東葛飾郡松戸町三千八百九十五番地
多田寅松

印刷者

東京市神田區猿樂町二番地
尾藤光之介

印刷所

東京市神田區猿樂町二番地
株式會社開明堂東京支店

東京市本郷區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內

發行所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六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駢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陳杞世家第六

史記三十六

考證 史公自序云、王後不絕、舜禹是說、維德休明、苗裔蒙烈、百世享祀、爰周陳杞、楚實滅之、齊田既起、舜何人哉、作陳杞世家第六、

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

考證五年昭八年襄二十

昔舜為庶人時、

堯妻之二女、居于嬀汭。

正義地記云、河東郡首山北、中有二泉、下南流者、汭水、蒲

考證

坂城中有舜廟、城外有舜宅、及二妃壇、按河東縣本漢蒲坂縣、

其後因為氏姓。

姓嬀氏。

考證梁玉繩曰、案帝舜姓姚、至周封胡公、乃賜姓為嬀、史謂胡公之前已

皆辨其誤矣、王莽傳載莽言、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嬀、在周曰陳、尤屬妄說、豈緣史誤而增飾之歟、

舜已崩、傳禹天下、而

舜子商均為封國。

索隱云、以虞封舜子、按宋州虞城縣、商均封為虞公、其子虞思、事

少康為相、號幕、下至遂公、淮事成湯、為司徒、湯滅夏、封為遂公、號曰虞遂、遂後代子孫、名

陳侯、賜嬀氏、謚胡公、考證趙翼曰、左傳哀元年、少康逃奔有虞、虞思妻以二姚、注云、思

舜之後也、則舜之後在夏時、封於虞者、左傳昭八年、舜賓後於遂、注云、殷封舜後於遂、則

失或續。

索隱按夏代猶

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

索隱遇父

夏后之時、或

爲周陶正。遇父遂之。
後陶正官名生滿。

得嬀滿封之於陳。

索隱 左傳曰：武王以元女太姒配虞胡公而封之陳，以備三恪。

正義 詩譜云：帝舜後有遇父者，爲周武王陶正。武王賴其器用，封其子嬀滿於陳丘之側。按今陳州城在古陳城內西北隅也。

考證 梁玉繩曰：案襄廿五傳：子產曰：虞闕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則非求而得之矣。大戴禮少閒篇：謂禹受命，乃遷邑姚姓于陳，下文案隱引宋忠謂湯封虞遂于陳，然則胡公其續封歟？恐未可信。愚按：陳國於宛丘，今河南淮陽縣。以奉帝舜祀，是爲胡公。胡公卒，子申公

犀侯立。申公卒，弟相公皋羊立。相公卒，立申公子突。是爲孝

公。孝公卒，子慎公圉戎立。慎公當周厲王時。

考證 茅坤曰：胡公四傳而爲慎公，遂及

周之厲王，其誤可知矣。

慎公卒，子幽公寧立。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于虢。

考證 陳仁錫曰：史表在十三年。

二十三年，幽公卒。子釐公孝立。釐公六年，周宣

王卽位。

考證 陳仁錫曰：史表在五年。

三十六年，釐公卒。子武公靈立。武公十

五年卒。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卽位。

考證 梁玉繩曰：夷公立于幽王二年，此誤。

夷

公三年卒。弟平公變立。

正義 變，先牒反。

平公七年，周幽王爲犬戎

所殺，周東徙。秦始列爲諸侯。二十三年，平公卒。子文公圉立。

文公元年，取蔡女生子佗。

正義 佗，徒何反。考證 楓山三條本，圉作圍，梁玉繩曰：文不取于蔡佗，母未聞說見後。

十年，文公卒。長子桓公鮑立。桓公二十三年，魯隱公初立。

考證 春秋始于此。

二十六年，衛殺其君州吁。

考證 州吁，弑君之賊也。而書曰其君，背于

春秋書名之義矣。

三十三年，魯弑其君隱公。

考證 隱公，一年左傳。

三十八年正月

甲戌己丑，桓公鮑卒。

考證 陳亂，故再赴其日。

正義 甲戌己丑，凡十六日，依桓五年春秋經傳各本，桓公上行陳字，今從

索隱 本，中井積德曰：春秋在魯記之，故隨赴書兩日耳。是不當入世家，且從前公卒不日，此何論日。

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

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

集解 佗，即五父世家與傳違，謂

索隱 譙周曰：春秋傳謂他即五父，與此違者，此以他爲厲公太子免弟躍爲利公，而左傳以厲公名躍，他立未踰年，無諡，故蔡人殺陳他又莊二十二年傳云：陳厲公蔡出也，故

蔡人殺五父而立之則他與五父俱為蔡人所殺其事不異是一人明矣史記既以他為厲公遂以躍為利公尋厲利聲相近遂誤以他為厲公五父為別人是太史公錯耳班固又以厲公躍為桓公弟又誤考證桓五年左傳云陳侯鮑卒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六年經云蔡人殺陳佗十二年經云八年壬辰陳侯躍卒莊二十二年左傳云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襄二十五年左傳云子產曰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共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索隱所引未明故特詳之

是為厲公桓公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集解徐廣曰班氏云厲

公躍者桓公之弟也考證桓公病以下采桓五年左傳中井積德曰上

厲公二年

生子敬仲完周太史過陳

考證梁玉繩曰完未定生于是年愚按左傳止言周史不言太史

陳厲公

使以周易筮之卦得觀之否

集解賈逵曰坤下巽上觀坤下乾上否觀爻在六四變而之否是為觀

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集解杜預曰此周易觀卦六四爻辭也易之為書六爻皆有變象又有互體聖人隨其義而論之正義君

在親近而得其位明習國之禮義故利於賓於王言為王賓否卦義云否閉之世非是人道交通之時不利君子為正也上下不交而天下困否也言利賓於王逢否困之世故刺君子為政必君困也考證竹添光鴻曰之適也繫辭云唯變所適是變而有所之也之字自包變義而以變為之字正訓則非也古之筮法有以前卦統後卦有以後卦斷前卦

有兼二卦。有止一卦。此遇觀之否。其吉在於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左傳襄二十五年。遇困之大過。其凶在於困于石。據于蒺藜。此以前觀卦占之也。閔二年。遇大有之乾。其吉在於同復于父。敬如君所。此以後卦占之也。閔元年。遇屯之比。其吉在於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昭五年。遇明夷之謙。其凶在於火焚山。山敗於人。爲言敗言爲讒。此兼二卦占之也。僖十五年。遇蠱。成十六年。遇復。此止一卦占之也。愚按光下韻。此其代陳有國乎。興之代也。應陳襄其

昌。不在此。其在異國。

正義六四變。內卦爲中國。外卦爲異國。

非此其身。在其子孫。

正義內卦爲身。外卦爲子孫。變在外。故知在子孫也。考證龜井昱曰。異國。子孫。左氏詳說之。史公刪之。正義以外卦變說之。非是。若在異國。必姜姓。正義六四變。此爻是辛未。觀上體巽。未爲羊。巽爲女。女乘羊。故爲姜。姜齊姓。故知在齊。考證必姜姓。亦左氏詳說。史公刪之。正義未爲羊以下。可削。春秋時未

嘗以十二支配十二神。

姜姓。太嶽之後。

集解杜預曰。姜姓之先。爲堯四嶽。考證龜井昱曰。所變者爲長之主。故以長言之。

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

正義周敬王四十一年。楚惠王殺陳潛公。齊簡公。周敬王三十九年。被田常殺之。

考證龜井昱曰。後世陳若衰。則此子孫共必代而昌。愚按生子敬仲以下。采莊二十二年左傳。

厲公取蔡女。蔡女與蔡人

亂。厲公數如蔡淫。七年。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長曰

躍、中日林、少曰杵臼。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爲利公。

集解

公羊傳曰：淫于蔡，蔡人殺之。

利公者

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爲莊公。

考證

梁玉繩曰：案年表云：陳

文公生桓公，厲公他，他母蔡女。桓公三十八年卒，弟他殺太子免，代立厲公淫蔡。蔡殺公，田完世家云：陳完者，陳厲公他之子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爲桓公。桓公與他異母，及桓公病，蔡人爲他殺桓公及太子免而立他，爲厲公。厲公既立，取蔡女，蔡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爲莊公。凡此皆史之大誤也。考春秋經傳，厲公名躍，桓公之子。桓公取蔡女，生厲公，故厲公母爲蔡女。若他乃文公子，桓公弟，卽五父也。他因桓公疾，殺太子免，代立，而厲公篡立，踰年無諡，不成爲君，絕之焉爾。乃史以厲公爲文公子，立莊公卒，弟宜公杵臼立，他篡立，踰年無諡，不成爲君，絕之焉爾。乃史以厲公爲文公子，則與公羊十二年傳注以厲公爲他子何異？誤一以陳他爲厲公，誤二以厲公母蔡女爲他之母，誤三分他與五父爲兩人，誤四他自殺，免于蔡，何涉？謂蔡人爲他殺之，誤五他但殺免，不殺桓公，謂他殺桓公，鮑誤六蔡人殺他，卽在桓卒之明年，謂他立七年見殺，誤七取蔡女者，桓公左傳莊二十二言厲公蔡出，可據謂厲公他取蔡女，猶上文稱文公取蔡女，誤八陳他淫蔡，公殺二家之說，而傳會其事，謂厲公淫蔡，遂誘以好女而殺之，誤九蔡自殺，他于太子免之三弟亦復無干，謂三弟共令蔡誘殺他，誤十此言三弟以林爲中

子而田完世家言少子林不及躍與杵臼誤十一表田完世家皆無利公而此別出利公躍妄分厲公躍為兩人誤十二陳佗踰年死厲公躍七年卒今既以佗為厲公在位七年便稱利公躍立五月而卒誤十三索隱及毛詩左傳疏雖俱糾其謬然不甚詳核余故綜而辨之又曰古利厲通用論語利其器漢書梅福傳作厲其器左傳文七年利兵亦即厲也

兵也

莊公七年卒

考證莊元年春秋

少弟杵臼立是為宣公宣公三

年楚武王卒楚始彊

考證楚武卒莊四年左傳

十七年周惠王娶陳女為

后

考證莊十年八年左傳

二十一年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

考證梁玉

繩曰傳無嬖款之事豈別有所據乎

乃殺其太子禦寇禦寇素愛厲公子完完懼禍

及已乃奔齊齊桓公欲使陳完為卿完曰羈旅之臣

集解賈逵曰

羈寄旅客也

考證羈讀為羈幸得免負擔君之惠也不敢當高位

考證負擔言勞役也

桓公使為工正

正義周禮云冬官為考工主作器械考證杜預曰掌百工之官也

齊懿仲欲妻陳敬

仲卜之

考證梁玉繩曰齊懿仲左傳作懿氏杜注陳大夫此云仲誤云齊尤誤當作懿氏而改齊字為初字方合蓋此追書前事也

占曰是

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

【集解】杜預曰：雄曰鳳，雌曰凰。雄雌俱飛，相和而鳴。鏘鏘然也。猶敬仲夫妻有聲譽。【考證】中井積德曰：

唯言夫妻和睦也。未及聲譽。若敬仲聲譽猶可。其妻何聲譽之有？竹添光鴻曰：上文是謂觀國之光二句。周易爻辭，則此二句亦卜書繇辭。上文此其代陳以下，筮者之辭，則此文有嬌之後以下，亦卜者之辭。愚按：鏘與姜卿京韻合，則竹說未必是。集解夫妻下楓山三條本有相隨適齊四字。有嬌之後，將育于姜。

【集解】杜預曰：嬌，陳姓姜齊姓。【考證】龜井昱曰：育，子孫蕃育也。卜妻之故曰育。隱八年左傳不為夫婦，何以能育。五世其昌，竝于正卿。

【集解】服虔曰：言完後五世與卿竝列。【正義】按五世謂桓子無字。【考證】龜井昱曰：左傳疏云：與卿竝為上大夫也。按昭十年謂陳無字非卿，執諸中都叔向曰：齊使上大夫送

之，正與是。八世之後，莫之與京。【集解】賈逵曰：京，大也。【正義】按陳敬仲八代孫田常之子襄子盤也。而杜以常為八代

者，以桓子無字，生武子開與釐子乞皆相繼事齊，故以常為八代。【考證】三十一年乃殺太子禦寇以下，采莊二十二年左傳莫之與京，言其位最高也。

齊桓公伐蔡，蔡敗。南侵楚，至召陵，還過陳。陳大夫轅濤塗惡

其過陳，詐齊令出東道。東道惡。桓公怒，執陳轅濤塗。【考證】楓山三

條本還作遠。齊桓公以下，采倍四年公羊傳與左氏小異。是歲，晉獻公殺其太子申生。【考證】倍

四十五年宣公卒。考證僖十二年春秋子款立。是爲穆公。穆公五年，齊

桓公卒。考證僖十七年春秋十六年，晉文公敗楚師于城濮。是歲穆公

卒。考證僖二十八年春秋經傳子共公朔立。共公六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

成王代立。是爲穆王。考證文元年春秋經傳十一年，秦穆公卒。考證文六年

左傳十八年共公卒。考證文十三年春秋子靈公平國立。靈公元年，楚莊

王卽位。正義諡法云：亂而不損曰靈。六年，楚伐陳。考證宣元年春秋經傳十年，陳及楚平。

考證宣五年左傳十四年，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皆通於夏姬。

正義寧作寧，音寧。列女傳云：陳女夏姬者，陳大夫夏徵舒之母，御叔之妻也。三爲王后，七爲夫人，公侯爭之，莫不迷惑失意。杜預云：夏姬，鄭穆公女，陳大夫御叔之妻。左傳云：殺

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衷其衣以戲於朝。集解左傳曰：衷，其相服，穀梁傳曰：或衣其衣，或中其襦。正義相，巨乙反，近

身衣。考證龜井。泄治諫曰：君臣淫亂，民何效焉。靈公以告二子。

二子請殺泄冶。公弗禁。遂殺泄冶。

集解春秋曰陳殺其大夫泄冶。考證宣九年左傳。

十五

年，靈公與二子飲於夏氏。公戲二子曰：「徵舒似汝。」二子曰：「亦

似公。」

集解杜預曰：靈公即位十五年，徵舒已為卿，年大無嫌，是公子也。蓋以夏姬淫放，故謂其子多似，以為戲也。考證正義本公作君，竹添光鴻曰：荒淫無恥。

至此千古無兩。

徵舒怒。

考證左傳：怒作病之。

靈公罷酒出。徵舒伏弩廐門，射殺

靈公。

集解左傳曰：公出自其廐。考證中井積德曰：集解廐下脫射而殺之四字。

孔寧、儀行父皆奔楚。

考證以上

采宜十年左傳。

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為陳侯。

考證蘇轍曰：太子未嘗奔晉，徵舒未嘗

為君。蓋楚入陳，然後陳侯奔晉耳。梁玉繩曰：時陳侯在晉，非奔晉也。全祖望曰：史記夏氏弑君自立，成公以

太子奔晉，楚人迎而立之，而不見于左傳，是史之誣也。夏氏未嘗自立，成公已預辰陵之盟，何嘗以太子出奔乎？使夏氏自立，則辰陵之盟，孔子豈肯書為陳侯，可不辨而明已。

徵舒故陳大夫也。夏姬御叔

之妻，舒之母也。成公元年冬，楚莊王為夏徵舒殺靈公，率諸

侯伐陳。謂陳曰：「無驚。吾誅徵舒而已。」已誅徵舒，因縣陳而有

之羣臣畢賀。申叔時使於齊來還。獨不賀。

集解賈逵曰：莊王叔時楚大夫。

問其故。對曰：鄙語有之。牽牛徑人田。田主奪之。牛徑則有罪

矣。奪之牛，不亦甚乎？今王以徵舒爲賊弑君，故徵兵諸侯，以

義伐之，已而取之，以利其地，則後何以令於天下？是以不賀。

莊王曰：善。

考證冬楚莊王以下宜十一年左傳

乃迎陳靈公太子午於晉而立之。

復君陳如故，是爲成公。

考證宣十一年左傳云：陳侯在晉，是成公既即位，奔竄在晉也。左傳下文又云：楚莊王復封陳，是成公

自晉歸陳也，與史文異。

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

國而重一言。

索隱謂申叔時之語。正義家語云：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喟然

其義非楚莊王之賢，不能受其訓也。考證孔子讀史記數句，三傳國語不載。凌稚隆曰：是敘事中入贊語。

二十八年，楚莊王卒。

考證杭世駿曰：年表陳成公八年，楚莊王薨，此衍二十兩字，愚按春秋爲宣十八年事。

二十九年，陳倍楚盟。

考證襄三年

春秋經傳

三十年、楚共王伐陳。是歲、成公卒。

考證襄四年春秋經傳

子哀公弱

立。

考證梁玉繩曰、哀公之名、春秋作溺、漢人表作弱、蓋古通用。

楚以陳喪罷兵去。

考證襄四年左傳

哀公

三年、楚圍陳。復釋之。

考證襄八年左傳

二十八年、楚公子圍弑其君

邲敖、自立為靈王。

考證昭元年春秋經傳

三十四年、

考證中井積德曰、據春秋當作三十五年。

初

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太子師、少姬生偃。

考證按昭八年經云、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左傳

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今此云兩姬、又分偃師為二人、亦恐此非。

二嬖妾。長妾生留、少妾生勝。留有

寵哀公。哀公屬之其弟司徒招。

正義招一作召、同部。

哀公病。三月、招殺

悼太子、立留為太子。哀公怒欲誅招。招發兵圍守哀公。哀公

自經殺。

集解徐廣曰、三十五年時、考證左傳、自經作縊、義同、竹添光鴻曰、哀公實無廢殺太子之心、也不然、招殺之而何為憤、患自經乎、其屬留於招者、恐

留素有寵、太子或患、留不能善保其弟耳。

招卒、立留為陳君。四月、陳使使赴楚。楚靈王

聞陳亂乃殺陳使者

案隱即司徒招也一作者也正義使者干徵師也左傳云昭八年陳哀公緄干徵師赴於楚楚執陳行人

干徵師殺之考證正義是

使公子弃疾發兵伐陳陳君畱奔鄭九月楚圍

陳十一月滅陳

考證初哀公以下本昭八年左傳

使弃疾爲陳公

考證梁玉繩曰案左傳爲陳

公者穿封戌也弃疾爲蔡公此誤

招之殺悼太子也太子之子名吳出奔晉

考證梁玉

繩曰案吳恐無奔晉之事傳曰楚公子弃疾奉孫吳圍陳則未嘗奔晉矣

晉平公問太史趙曰陳遂亡乎對

曰陳顓頊之族

集解服虔曰陳祖虞舜舜出顓頊故爲顓頊之族

陳氏得政於齊乃卒亡

集解賈逵曰物莫能兩盛

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

集解賈逵曰幕舜後虞思也至于瞽瞍無聞違天命以廢絕

者鄭衆曰幕舜之先也駟案國語賈義爲長案隱按賈逵以幕爲虞思非也左傳言自幕至瞽瞍知幕在瞽瞍之前必非虞思明矣考證龜井昱曰魯語幕能帥顓頊者也有益之八紘以爲二十三紘之瑟蓋顓頊之宗亡幕是其族而舜之祖也至于鼓瞍有土君后故曰無違命瞽瞍作大章祭上帝能世幕之業以不失隊可知疏云瞽瞍始失國果然

傳不宜曰無違命也蓋韓腹欲立象故降黜舜此所以在側舜重之以明德至於

遂

集解杜預曰遂舜後蓋殷之興存舜之後而封遂言舜德乃至於遂也索隱重音持用反按杜預以爲舜有明德乃至遂有國義亦然也且文云自幕至瞽瞍無違

命舜重之以明德是言舜有明德爲天子也乃云殷封遂代守之亦舜德也世世守

之及胡公周賜之姓使祀虞帝

集解杜預曰胡公滿遂之後也事周武王賜姓曰姬封之陳

且盛

德之後必百世祀虞之世未也其在齊乎

考證管平公以下昭八年左傳愚按左傳之

世下有

楚靈王滅陳五歲楚公子弃疾弑靈王代立是爲平王

平王初立欲得和諸侯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立爲陳

侯

考證以上據昭十三年左傳梁玉繩曰吳非行遜不必言求師上當補假字

是爲惠公惠公立探續哀公

卒時年而爲元空籍五歲矣

索隱惠公探取哀公死楚陳滅之後年爲元年故今空籍五歲矣一云籍借也謂借失

國之後年爲五年正義哀公被楚滅使弃疾爲陳侯五年及弃疾立爲楚王而立惠公探續哀公卒爲元年故空籍至此五歲也考證洪頤煊曰年表哀公自殺次年卽書陳